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1號

原告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榆舜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被告 謝和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4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尚未給付買賣價金尾款新臺幣100萬元，且應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給付遲延違約金652,500元。惟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5項後段約定：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查本件房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關於本件紛爭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